



查看版面大图

版面导航

- 理论与探索
- 改革与发展
- 财政与税务
- 业务与技术
- 财会电算化
- 审计与CPA
- 教学之研究
- 借鉴与参考

业务与技术

- 基于突变级数法的零售上市公司竞争力动态评价
-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款预计利润对所得税的影响
- 施工项目成本监测指标体系构建
- 关于捐赠承诺的会计处理探讨
- 基于期权定价理论的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评估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
- 基于滑动窗-RBF神经网络的现金流预测
- 借款费用资本化计算方法探讨
- 建筑业“营改增”试点的应对措施
- 连环替代法改进：基于ABC与LMDI平均思路
- 生猪养殖会计核算浅析
- 上市公司股权融资中股份数量的合理生成与控制机制

网站首页 期刊首页 本月期刊导航 返回本期目录

文章搜索:    (多关键字查询请用空格区分)

2013年 第2期  
总第 654 期

财会月刊(下)

业务与技术

### 建筑业“营改增”试点的应对措施

【作者】

张 璠

【作者单位】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310016)

【摘要】

【摘要】“营改增”实施后施工企业很有可能税负会增加。为此，本文从施工企业内外部两个层面入手，探讨了企业的应对措施，以求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

【关键词】 建筑业 营改增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1月16日正式下发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文件)，意味着“营改增”不可逆转地拉开了序幕。国家税制改革初衷是要减少重复征税，减轻企业税负，进行结构性减税。因为是结构性减税，势必不能做到对各个行业平均减税。对于管理精细、成本抵扣项目较多的行业来说税负是有所下降，而对于管理粗放、成本抵扣项目较少的行业来说则很有可能带来税负的增加。

建筑业就是如此，建筑业营业税率为3%，财税[2011]110号文件明确规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一起，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而现行大多数建筑业企业在传统的管理方法和粗放的管理水平情况下，有许多不能取得发票的情况存在，从而导致税负的实增加。建筑业作为微利行业，税负的实增加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盈亏情况，有些管理薄弱的企业甚至可能面临生存危机。然而，换个角度来看，“营改增”何尝不是倒逼施工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良好机遇，如果施工企业能够利用这个机遇从完善内部体制、运营机制等方面来改变粗放式的管理方法，相信经过“营改增”，施工企业将能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

[立即下载](#)

[下一篇](#) [返回本期](#) [返回标题](#)